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斗補字第4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泰德汽車貨運有限公司、廖正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82,715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90元。

(二)提出被告泰德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被告廖正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略）。

(三)提出民事準備書狀具體敘明本件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修理費用182,715元，其中零件費用、工資費用各若干元？又零件折舊率應如何計算？並重新計算請求總金額後，除寄送本院外，另將繕本（繕本亦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證據資料）逕寄送被告收受。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官 郭玄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盛輝